

# 最新进口商如何履行合同(汇总5篇)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 进口商如何履行合同篇一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

合同编号：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时间：

需、供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就今后办公文化用品、耗材及日用品的供给与服务等相关工作规定如下：

产品名称、商标、型号规格、数量、单价：

1.1产品名称：

序号

品名(笔类)

型号

单位

单价

序号

品名(其他)

型号

单位

单价

备注： 纸类商品遇厂方调价，可由供货方出具申请调价的相关资料，经供需双方协商，另行议价。

1.2 规格数量：具体规格数量在每次订单中详细列出。

1.3 产品单价：该单价含17%增值税发票、运费等，为需方仓库交货价。

质量标准：

2.1 供方向需方所提供的商品质量(技术、计量、包装)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企业标准并经需方确认，发现假冒伪劣商品以一罚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 若供方提供的商品不适用，在不损坏商品及其包装的情况下，供方负责及时调换商品。

第三条 包装标准：以生产厂家出厂标准包装为准。

第四条 供货合同期限及延续：

4.1 供货期限为1年，自20xx年 月 日(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xx年 月 日止，供方向需方提供办公用品。

4.2 需延续合同期限的，需(供)方应不迟于合同到期前30天内

书面通知另一方，被通知一方应不迟于合同到期前10天内予以明确回复，未明确回复或未回复视为同意合同自动延续一年。

4.3供方在接到需方送货(下单)通知后，应及时完成送货响应，遇特殊情况供方应及时与需方沟通，并尽快在约定的时间内将物品送达。

## 第五条 交货方式、地点：

供方负责将货送至需方仓库或需方办公用品管理部门。

## 第六条 供货价格

6.1原则上按本合同第一条的规定执行。

6.2未明确约定的其他商品价格：文化办公用品供方给予需方折优惠（特价品除外），耗材和日用百货供货价应在不高于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向需方优惠供货。

## 第七条 结算方式及要求：

7.1原则上每月25日为当月货款结算日，供方凭累计的购货单向需方收款，并提供17%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方核实后以银行转帐或现金形式在短期内将货款支付给供方。

7.2需方指定专人购买、签收物品，每次购买时必须手续完整，要求品名、单价、数量、总金额、签收人等内容登记详尽，并留需、供双方备检核对。

## 违约责任：

8.2 因供方的原因逾期交货的，按延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每延期一天向需方偿付延期交货部分货款2%的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金额的20%。

合同的解除：

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在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的同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十条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第十一条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厦门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请仲裁。

## 进口商如何履行合同篇二

合同编号：

供应商编码：

适用区域：

甲方：（需方）北京居泰隆科贸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乙方：（供方） 签订地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产品：

品牌： 系列编号：

备注：

二、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资料：

1、商品目录及相应的电子图片、产品图册（产品品牌、品名、企业产品编号）及报价单，报价单是合同附件之一。

2、乙方向甲方提供有效证件如下：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同时还应提供乙方的企业介绍、各种证书、检验报告及产品介绍、折页等宣传资料。

3、产品材质小样或样品等。

### 三、产品质量、技术要求：

1、乙方确保发出的商品为质量合格产品，产品均应符合或超过中国国家家具行业标准对产品的检验测试。保证产品货源的供应按约定期限交付。

2、产品包装内应有用中文标示出明确可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级、颜色以及生产厂名称、地址、电话等，产品外包装应具有相应的强度、适宜搬运的规格尺寸及其它注意标志。

3、对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检验并作相应维修、调换或退货处理，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全部法律责任。

4、对国家有环保或其它技术要求的产品，须向甲方提供相关部门证明材料和生产许可证。

### 四、商品的订购、运输、验收及售后服务保证

1、甲方派专职人员负责与乙方相应部门的专职人员进行日常的货物查询、接受订单、数据管理、对帐结算等业务。

2、乙方向甲方提供商品目录中的所有商品，若其中某种产品已不生产或无法提供，须提前十五天通知甲方，并随时提供新增产品样品、图片、价格等相关资料。

3、乙方按附件中商品价格进行供货，乙方提高或降低产品价格，须提前十五天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对超过订单价格不予

支付。

4、乙方接到甲方订单(传真或电子邮件)及收到货款之日起标准产品七天内发货到双方约定的交货地点，因未按时发货，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或者乙方应当按照每日千分之五作为对甲方的损失补偿金。

5、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要求对产品进行包装，并随货提供相关说明书、产品合格证、保修卡等有关资料。

6、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进行初验，如当时发现与甲方订单产品不符时，甲方有权拒收，并及时通知乙方，由乙方另行送货，由此产生的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7、经验收确认产品有质量问题或有短缺时，甲方指定人员或甲方客户在验收现场向乙方配送人员提出异议，乙方或乙方配送人员将根据客户需求，给出解决方案，最终让客户满意。

8、甲方或者消费者提出的产品质量问题，应及时通过书面形式及图片资料将具体情况反映给乙方，乙方在收到质量报告后一周内对问题进行核实及做出退货或换货的处理。

## 五、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应保守合作事宜的商业秘密，维护乙方及产品声誉，积极开展产品的市场销售。

2、乙方不得有伤害甲方商誉的言论和行为。

3、乙方协助并支持甲方做好产品销售及企业形象的宣传，提供适于设计人员、销售人员学习的产品知识、安装知识、售后服务的资料，提供合理数量的销售印刷品、技术和安装手册及其它相关资料。

4、乙方应对甲方订单货物涉及的包装、运输、安装、售后服务等出现的问题需在2天内了解情况，并在5天内给予解决方案。

## 六、价格及返利、结算

### 相关法律知识

供货合同已签，但买方未执行，是...

### 成都市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合同

1、价格：鉴于甲乙双方旨在建立长期合作伙伴关系，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价格为最低出厂价，保证向其它销售商的产品价格不低于此价，若低于此价，一经甲方发现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所订该款商品累计超出部分200%的赔偿金。

2、返利：甲乙双方在商定的价格基础上，乙方同意按甲方订货额给予折让返利，折让金额从订货额中直接扣除。返利标准如下：

(1) 返利金额：在合同期内按甲方给乙方实际结算货款的总额计算。

达到 万元(含)乙方向甲方返利总额的 %;(备注： )

达到 万元(含)乙方向甲方返利总额的 %;(备注： )

达到 万元(含)乙方向甲方返利总额的 %;(备注： )

(2) 返利时间：

(3) 返利支付方式：

3、合作期间内的特价产品或促销产品的价格，乙方应提前7

天通知甲方，双方对于此类产品的结算另行核算。

4、结算方式：订货付30%以上订金，订货周期为 个工作日。所订货物准备齐全、验收合格，余款到帐办理发货。

## 七、协议生效与终止

1、甲、乙双方签定合同之后3个月为试销期。在试销期内，双方无异议，合同期限将顺延为一年。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终止协议，须提前两月通知对方。合同终止的叁周内双方完成结算，并结付余款。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北京居泰隆科贸有限公司 乙 方：

地 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地 址：9号万地名苑1号楼901室

代理人： 代理人：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 进口商如何履行合同篇三

甲方：(采购方)

乙方：(供货方)

为了确保供需双方的责任及义务，基于甲乙双方业务往来和供应等情况，认定乙方具有向甲方供货的能力，而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货物；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原则，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建立起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

特签订此协议。

## 第一条 采购订单执行

甲方所下采购订单，将包括品名、货物型号、数量、供货时间以甲方的书面订单为准，乙方应在8小时内签字或盖章确认回传，乙方需保质保量完成交货，若不能按期交货，乙方需提前与甲方沟通，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改交货时间，若无正当理由，乙方不得拒绝接受订单；包装及运输方式，甲乙双方可进协商而定。

## 第二条 品质保证

1. 乙方发货后及时知会甲方注意收货，双方按照已经确定的样品或双方协商确认的质量标准进行验收；如验收不合格，甲方及时通知乙方，并提供验收不合格报告，乙方在接到通知一工作日内回复甲方如何处理，并在最短的时间内补回货物，如甲方生产过程中检测出不合格品，经品质及技术部门确认后，甲方有权退回到乙方，退货款将直接从当月货款中扣除。
2. 若乙方所供货物发生质量问题，从而导致甲方停产或被第三方索赔，经双方或技术部门认定是乙方的责任，则应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第三条 货款结算

1. 本着诚实信用与长期合作的原则，产品报价要与市场价位合理，如甲方发现价格严重不符，甲方将有权取消所下订单。
2. 乙方需每月提供一份对账单给甲方财务，用于核对送货数量，甲方财务核对后签字盖章回传。
3. 付款方式：甲方自货物检验合格入仓，下月30日前支付相应货款；如需开发票的供应商，结款前必须随货提供与货物等

值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发票上的物品内容与提供的货物名称相同。

#### 第四条：生效条件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双方最后一笔业务交易完成后24个月内双方再无任何业务往来，合同自动中止失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采购方)公章 乙方(供货方)公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人：

日期： 日期：

### 进口商如何履行合同篇四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一、甲方向乙方购买下列产品(价格单位为人民币元)

产品名称

配置

单价

数量

合计

共计

共计人民币(大写):

## 二、技术支持与服务

1. 产品的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标准。

主机三年有限保修: \_\_\_\_\_等保修三年;  
(第一年免费保修;第二、三年返修) \_\_\_\_\_、 \_\_\_\_\_  
免费保修一年。

2. 本公司可根据客户需求安装\_\_\_\_\_操作系统, 如果应客户要求安装其它操作系统而引起的版权问题本公司概不负责。

四、为缩短订货期, 买方可以用传真方式订货, 传真需加盖买方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卖方在收到上述传真件后即加盖印章传真给买方, 即时双方买卖合同成立。买方需及时将二份盖合同章的合同邮寄给卖方, 卖方在收到合同原件后, 五个工作日内将盖有买卖双方合同章的合同邮寄一份给买方。

五、本合同壹式贰份, 由双方加盖合同章后生效。

甲方: \_\_\_\_\_

代表: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 \_\_\_\_\_

代表: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供货协议书范本二

订立合同双方：

购货单位：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 特订立本合同， 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跟质量

1.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 \_\_\_\_\_。(应注明产品的牌号或商标)

2.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 按下列第项执行：

(1) 按国家标准执行；

(2) 按部颁标准执行；

(3) 由甲乙双方商定技术要求执行。

(在合同中必须写明执行的标准代号、编号跟标准名称。对成套产品， 合同中要明确规定附件的质量要求；对某些必须安装运转后才能发现内在质量缺陷的产品， 除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 合同中应具体规定提出质量异议的条件跟时间；实行抽检质量的产品， 合同中应注明采用的抽样标准或抽验方法跟比例；在商定技术条件后需要封存样品的， 应当由当事人双方

共同封存，分别保管，作检验的依据。)

## 第二条产品的数量跟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 产品的数量：\_\_\_\_\_。

2. 计量单位、计量方法：\_\_\_\_\_。

(国家或主管部门有计量方法规定的，按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国家或主管部门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对机电设备，必要时应当在合同明确规定随主机的辅机、附件、配套的产品、易损耗备品、配件跟安装修理工具等。对成套供应的产品，应当明确成套供应的范围，并提出成套供应清单。)

3. 产品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跟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及计算方法：\_\_\_\_\_。

## 第三条产品的包装标准跟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_\_\_\_\_。

(产品的包装，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产品的包装物，除国家规定由甲方供应的以外，应由乙方负责供应。

## 第四条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包括专用线、码头)

1. 产品的交货单位：\_\_\_\_\_。

2. 交货方法，按下列第项执行：

(1) 乙方送货；

(3) 甲方自提自运。

3. 运输方式：\_\_\_\_\_。

4. 到货地点跟接货单位(或接货人)\_\_\_\_\_。

(甲方如要求变更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月份或季度)前40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编月度要车(船)计划;必须由甲方派人押送的，应在合同明确规定;甲乙双方对产品的运输跟装卸，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换手续，作出记录，双方签字，明确甲、乙方跟运输部门的责任。)

### 第五条产品的交(提)货期限

(规定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的交货日期，以甲方发运产品时承运部门签发的戳记日期为准，当事人另有约定者，从约定;合同规定甲方自提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乙方按合同规定通知的提货日期为准。乙方的提货通知中，应给予甲方必要的途中时间，实际交货或提货日期早于或迟于合同规定的日期，应视为提前或逾期交货或提货。)

### 第六条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1. 产品的价格，按下列第项执行：

- (1) 按甲乙双方的商定价格；
- (2) 按照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
- (3) 按照国家定价履行。

(执行国家定价的，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或提货期内，遇国家调整价格时，按交货时的价格执行。逾期交货的，遇价格上涨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或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新价格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原价执行。由于逾期付款而发生调整价格的差价，由甲乙双

方另行结算，不在原托收结算金额中冲抵。执行浮动价跟协商定价的，按合同规定的价格执行。)

2. 产品货款的结算：产品的货款、实际支付的运杂费跟其它费用的结算，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

(用托收承付方式结算的，合同中应注明验单付款或验货付款。验货付款的承付期限一般为10天，从运输部门向收货单位发出提货通知的次日起算。凡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缩短或延长验货期限的，应当在托收凭证上写明，银行从其规定。)

第七条验收方法\_\_\_\_\_。

(合同应明确规定：1. 验收时间;2. 验收手段;3. 验收标准;4. 由谁负责验收跟试验;5. 在验收中发生纠纷后，由哪一级主管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机构执行仲裁等等)。

第八条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跟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跟质量不合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30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内，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甲方怠于通知或者自标的物收到之日起过两年内未通知乙方的，视为产品合乎规定。

2.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 乙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10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跟处理意见。

(甲方提出的书面异议中，应说明合同号、运单号、车或船号、发货跟到货日期;说明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

花色、标志、牌号、批号、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号、数量、包装、检验方法、检验情况跟检验证明;提出不符合规定的产品的处理意见,以及当事人双方商定的必须说明的事项。)

## 第九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_\_\_%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4.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5. 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 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跟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7. 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

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15天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 第十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_\_\_%的违约金。

(违约金视为违约的损失赔偿,但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或者低于造成的损失,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或者增加)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跟要求提供应交的技术资料或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顺延外,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乙方偿付顺延交货的违约金;如果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3. 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乙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4.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5.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跟运输部门的罚款。

6. 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其它\_\_\_\_\_。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跟各种经济损失的，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业务主管机关调解或者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_\_\_\_年\_\_月\_\_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份，分送甲乙双方的主管部门、银行(如经公证或签证，应送公证或签证机关)……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购货单位(甲方)：\_\_\_\_\_(公章) 供货单位(乙方)：\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电话：\_\_\_\_\_电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订

## 进口商如何履行合同篇五

签约日期：\_\_\_\_\_

签约地点：\_\_\_\_\_

卖方：\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e-mail□\_\_\_\_\_

买方：\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e-mail□\_\_\_\_\_

买卖双方本着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根据《民法

典》，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此合同经买卖双方共同制订，买方愿意购入、卖方愿意售出下述进口货物，谨此签约。

1. 本合同项下的合同金额、交货地点(即交货港口)、交货期限(即交货时间)以及货物品种、数量、单价、包装等内容见《新连锁商品进口供货清单》(见附件1，简称《供货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买方签字后生效)。

## 2. 包装

卖方应对本合同所售货物进行适当完全的包装，以适于长距离的远洋或内陆运输，能够很好地保护货物，防止潮湿、湿气、震动、生锈、粗暴处理。

## 3. 装运标志

卖方须在每个运输包装物上标明本合同的合同编号，并标出包装号码、体积、毛重、净重，以及“本面向上”、“小心轻放”、“切勿受潮”等装运标志。

## 4. 供货履约担保

(1) 中国经济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即担保人)提供的以本合同为主合同的“供货履约担保”，买方与卖方签订本合同之日同时与卖方、担保人签订《新连锁商品进口交易履约供货担保条款》(见附件2)，并由担保人通过买方当地国家邮政局邮政储汇局下属的业务服务网点(简称邮政订购代办营业机构)向买方转交由担保人出具的《新连锁商品进口交易履约供货担保承保通知单》(见附件3，简称《供货担保承保通知单》)。

(2) 买方支付的货款由邮政订购代办营业机构代收后汇入担保人和卖方指定的账户，3个工作日内卖方委托担保人向买方开具《新连锁商品进口交易履约供货担保单》(见附件4，简称

《供货担保单》), 该担保单以传真和邮寄方式由担保人送达给买方。

(3) 买方若因贸易融资原因需要将基于本合同项下的由担保人向买方出具的《供货担保单》项下的《供货清单》中的赔款款项转让给他人, 买方在向卖方提交本合同时, 须以书面方式向卖方和担保人提交申请书并由卖方和担保人进行确认, 申请书应注明该赔款款项受让人的详细资料, 包括: 公司全称、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开户名称、开户行、账号。

## 5. 商品检测及货物交割

(1) 买卖双方指定境外卖方所在国(地区)当地的瑞士sgs集团下属营业机构(简称sgs)对上述货物进行品种和数量检测, 并由其出具品种和数量检测报告。

sgs中国营业机构(sgs-cstc)联系方式如下:

(2) 双方确认上述货物的承运人为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简称承运人), 买方承担从境外卖方装运港将货物运至买方指定目的港的运费、保险费。

承运人联系方式如下:

(3) 卖方备妥上述货物后, 卖方须在不迟于每批货物交货期限前10日以传真方式向买方提交sgs出具的检测报告及《新连锁进口商品检测报告通知单及回执》(见附件5, 简称《检测报告通知单》)由买方确认。

(4) 如买方对卖方以传真方式提交sgs出具的品种和数量的检测报告内容无异议, 须在收到卖方《检测报告通知单》传真件24小时之内, 向卖方传真签章后的《检测报告通知单》和《装运通知单》(见附件6);如买方对检测报告的内容有异议, 须在收到卖方《检测报告通知单》传真件24小时之内, 向卖

方传真签章后的《检测报告通知单》，按本合同“7. 违约处理”规定处理。

(5) 买卖双方以承运人签发的提单上载明的交货时间和装运地点为货物实际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该实际交货时间应在本合同规定的最迟一批货物交货期限内；如因买方或承运人的原因造成交货时间或交货地点的变化，买方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卖方变更后的货物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6) 因为买方没有在规定期限内给予卖方《装运通知单》或者因为上述(5)中买方或承运人的原因，造成交货延迟，卖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7) 如买方所购商品需要国家有关部门进口批文和许可证，卖方可协助买方办理，所需费用由买方承担。

(8) 买卖双方同意由承运人为买方提供国际运输、进口报关报检(中国商检机构规定的进口商检)、国内配送的全程物流服务；进口所需费用(包括国际运费、保险费、报关、商检、国内运费等费用)由买方承担，具体支付方式由买方与承运人另行商定。

(9) 货物进口关税及增值税应由买方在接到卖方书面通知后向卖方支付，卖方在货物完成进口通关后按实际发生多退少补，并按实际收取的货款、进口关税及增值税的总额向买方提供增值税发票。

(10) 如买方没有按承运人及卖方的要求交纳上述货物进口所需费用、进口关税及增值税，视为买方自动放弃货物，卖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经济和法律責任。

## 6. 货款支付

(1) 货物总值详见附件1《供货清单》。

(2) 自本合同签字之日，买方将《供货清单》项下的100%货款交给邮政订购代办营业机构，买方须在交款单上填写《供货清单》编号以及担保人指定的卖方贷款账户(见以下(3))后，领取《供货担保承保通知单》。

### (3) 卖方贷款账户

开户行：\_\_\_\_\_

供货方开户名称：北京新连锁商业销售网络有限公司

帐号：\_\_\_\_\_

## 7. 违约处理

如卖方未按本合同中约定的期限、地点、品种或数量向买方供货，买方可以按照《新连锁商品进口交易履约供货担保条款》的规定向卖方和担保人书面提出索赔。

## 8. 质量异议

买方若对所购货物的质量提出异议，应向卖方提交相关索赔文件，包括：索赔书，瑞士sgs集团下属的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sgs-cstc)出具的相关商品质量检测报告。

## 9. 退货

卖方如要求退回有异议部分货物并承担相关费用，买方须委托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将该部分货物运至卖方指定港口。

## 10. 不可抗力

卖方如因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原因不能按期交货或不能交货时，经双方协商本合同可以延迟履行；如

双方决定终止执行本合同，卖方须在交货期限后15日内全额退回买方已支付的货款及利息(期间存款利息按企业活期存款利率计算)。

## 11. 争议

买卖双方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争议无法协商解决，则由北京仲裁委员会在北京进行仲裁。

## 12. 有效

(1) 本合同自买卖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不可分割，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2) 如买方支付的货款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没有存入邮政订购代办营业机构指定的账户，本合同自动失效。

(3) 任何对本合同内容的变更，须经买方、卖方和担保人三方共同认可。

附件(略)

卖方(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买方(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